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湯城工業園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2樓之2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22,762,226 股(含電子投票 4,616,01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00,000 股之 63.22%，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

李忠良(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昌(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映芬(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明(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師、簡志誠、莊千又、江秉勳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怡萱)、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德賢)

列席：林恒昇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景睿律師

主席：董事長 李忠良



記錄：李映芬



## 【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茲就一〇八年度營運績效暨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績效：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實際數	一〇七年度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61,893	2,918,113	4.93
營業毛利	627,373	608,763	3.06
營業利益	221,902	238,992	(7.15)
業外收益	73,476	57,847	27.02
稅前淨利	295,378	296,839	(0.49)
所得稅費用	(49,641)	(53,390)	(7.02)
稅後淨利	245,737	243,449	0.9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與差異，與預算目標達成接近。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061,893	2,918,113
	營業毛利	627,373	608,763
	稅後利益	245,737	243,4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7	8.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5	14.9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64	68.28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2.05	84.81
	純益率(%)	8.03	8.34
	每股盈餘(元)	6.91	6.9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並無參與製造，故無建置研發部門。一〇八年度公司專注於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牙科材料、醫用材料導管與導絲、呼吸治療儀器、麻醉用耗材、居家照護保健儀器和血液透析專用營養食品等產品的推廣。

另外公司也積極跨入脊椎手術設備新領域，建構更多面向的醫療專業通路。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經營領域的核心產品

- a. 腎臟科產品領域：持續建構更完整的血液透析產品銷售平台，提供更多元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
- b. 牙科產品領域：建構更完整的植牙手術、人工牙冠與植牙專用電腦 3D 導航機的整合方案，提供醫師在植牙手術時有關軟硬組織、植牙準確性的全方位整合解決方案。
- c. 醫用材料產品：放射科用的功能性導管與導絲，增加血管通路及心臟支架產品。
- d. 居家保健產品：專注居家預防保健產品與營養食品，提供民眾健康照護時在血糖、血壓、血脂、血氧及氧氣機的照護儀器。
- e. 呼吸照護設備、急救用電擊器及麻醉耗材的推廣。
- f. 新領域：積極跨入高齡化社會的醫療治療項目，如脊椎治療領域等。

(2)建構醫療管理服務系統

運用產品代理優勢，發展醫療服務，建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服務。

(3)海外市場擴展

- a. 牙科材料：膠原蛋白填充物及再生膜產品，投入中國大陸牙材市場的開發推廣。
- b. 血液透析產品：尋求與原廠合作進入印尼市場，以台灣市場經驗去建構當地血液透析醫療服務及銷售。

(二)營運目標：專注在現有醫療領域產品銷售，並持續引進新產品，讓民眾能得到最適當的醫療品質，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專業醫療通路商。

(三)重要產銷政策：

(1)對現有產品持續強化台灣醫療市場通路，提高商品的價值，降低營運成本，提供優質服務，擴大經濟規模。

(2)結盟國內外知名醫療廠商，引進策略伙伴，做好產銷通路整合，擴展經營領域於國內與海外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監查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八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八年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俊宏



監察人：許德賢



監察人：李怡萱



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 年 三 月 四 日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擬議本次分配案。
2. 本次分配案提列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 1%，總計數為 NT \$ 3,076,846 元；提列民國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 3%，總計數為 NT \$ 9,230,54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108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背書保證備查彙總表：

背書保證對象	承辦銀行	背書保證目的	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截至 108/12/31 止 累計動用額度
杏華生技(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五千萬元	104.01.20	NT \$ 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林恆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三。
2. 上述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762,226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719,554 權，反對權數 2,49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0,18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8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654,47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691,570)
IFRS 轉換淨變動數	0
本期稅後淨利	245,736,644
提列法定公積(10%)	(24,304,50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1,980,8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合計	<u>358,414,167</u>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u>每股現金股利 6 元</u>	(216,000,000)
盈餘分配	( <u>216,000,000</u> )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2,414,16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762,226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718,554 權，反對權數 2,49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1,18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8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 說明：1. 為明確表達營業項目，增列第 2 條第 38 款「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營業項目及營業代碼；原 38 款遞延為 39 款。
2. 爰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762,226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713,533 權，反對權數 7,513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1,18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7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二～三七項略……………</p> <p><u>三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p> <p><u>三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二～三七項略……………</p> <p>三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為明確表達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增訂第三八款，原第三八款條次順延為三九款
第七條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del>三人以上</del>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第七條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u>其餘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172條等規定辦理外</u>，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p>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修正。

	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公決。

說明：1. 爰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762,226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713,533 權，反對權數 7,513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1,18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7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附件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建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修正。



<p>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提供下屆<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之參考。</p> <p>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各該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董事會依前項提供<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u>獨立董事</u>亦得提供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p>	<p>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人之參考。</p> <p>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各該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p>	
--	--	--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公決。

說明：1. 爰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規定，增修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頁至第30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762,226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713,533權，反對權數7,513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1,180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7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第七、八項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六、七項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三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五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遞延</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及逐案票決，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臨時動議】：無

【散 會】